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 关于召开对赵锦纳适用撤销缓刑监督案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

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本院拟召开对社矫对象赵锦纳是否适用撤销缓刑监督案的公开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听证会时间：2022年1月21日下午15时30分

二、听证会召开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听证室

三、请参加听证会人员严格遵守《新会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4号）》的要求，全程佩戴口罩。

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1月18日17时30分前致电0750-636009报名参加。

特此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1月14日

